

证券代码：871694

证券简称：中裕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邬爱其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2005 年 3 月博士毕业后，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裕科技独立董事。

2、李前林先生，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淮安市消防支队防火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群防（法制）科长，水上大队大队长；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研究生队副团职学员、江苏省淮安市消防支队政治处副团职干部、公安部南京消防学校防火专业教研室主任、江苏省消防协会（江苏省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副团职）兼任消防总队防火部技术处、法制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大校、技术六级）；2018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省消防协会办公室主任兼产业服务部主任，现任协会秘书长；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裕科技独立董事。

3、周余俊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任江苏海星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科

科员、协和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常州市武进精细化工厂有限公司会计、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会计、苏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通职员、合伙人、苏州分所负责人、苏州鑫昇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康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部门经理、苏州硅创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正信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金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中裕科技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邬爱其	3	3	0	0	否	1
周余俊	3	3	0	0	否	1
李前林	3	3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7月	第二届董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同意

月 22 日	会第十三次会议	<p>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12、《关于更正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p>	
--------	---------	---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5、《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3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邬爱其、李前林、周余俊

2023 年 3 月 22 日